

單位名稱	電話	地址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06-2679751 #122	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東區衛生所	06-2674085	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南區衛生所	06-2618578	70261臺南市南區南和路6號
北區衛生所	06-2252404	70449臺南市北區西華街50號
中西區衛生所	06-2252403	70054臺南市中西區環河街94號
安平區衛生所	06-2996885	70843臺南市安平區平通里育平路310號
安南區衛生所	06-2567406	70960臺南市安南區仁安路70號
仁德區衛生所	06-2704153	71742臺南市仁德區中山路606巷2號
歸仁區衛生所	06-2393309	71147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北路1段1號
關廟區衛生所	06-5952395	71846臺南市關廟區中正路1000號
龍崎區衛生所	06-5941397	71942臺南市龍崎區新市子158號
永康區衛生所	06-2326507	71089臺南市永康區文化路51號
新化區衛生所	06-5905398	71247臺南市新化區健康路143號
善化區衛生所	06-5837035	74154臺南市善化區中山路200號
新市區衛生所	06-5992504	74447臺南市新市區中興街12號
安定區衛生所	06-5922022	74544臺南市安定區安定里59號之1
山上區衛生所	06-5781013	74341臺南市山上區山上里35-2號
玉井區衛生所	06-5742275	71445臺南市玉井區中正路5號
楠西區衛生所	06-5751006	71542臺南市楠西區中正路226號

單位名稱	電話	地址
南化區衛生所	06-5771139	71642臺南市南化區南化里226之1號
左鎮區衛生所	06-5731114	71341臺南市左鎮區中正里172-15號
麻豆區衛生所	06-5722215	72148臺南市麻豆區興國路11之1號
下營區衛生所	06-6892149	73541臺南市下營區中山路二段137號
六甲區衛生所	06-6982013	73442臺南市六甲區中華路110號
官田區衛生所	06-5791493	72041臺南市官田區中山路1段128號
大內區衛生所	06-5761044	74247臺南市大內區大內里2號
佳里區衛生所	06-7224106	72252臺南市佳里區進學路159號
西港區衛生所	06-7952338	72341臺南市西港區中山路368號
七股區衛生所	06-7872277	72441臺南市七股區大埤里379號
將軍區衛生所	06-7942007	72544臺南市將軍區忠興里185之6號
北門區衛生所	06-7862043	72742臺南市北門區永隆里50號
學甲區衛生所	06-7833359	72645臺南市學甲區建國路38號
新營區衛生所	06-6355696	73049臺南市新營區三民路72號
鹽水區衛生所	06-6521041	73747臺南市鹽水區武廟路1號
白河區衛生所	06-6852024	73242臺南市白河區永安里國光路5號
柳營區衛生所	06-6220464	73656臺南市柳營區士林里54-5號
後壁區衛生所	06-6872624	73143臺南市後壁區後壁里3號
東山區衛生所	06-6802618	73343臺南市東山區東山里236號



臺南市 公益彩券回饋金 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補助期程：補助年度1月1日起之醫療收據正本)

Q & A



1 具何種身分別可以申請?

具有健保身分者，符合下列其一資格者：

- A. 設籍於臺南市，並領有低收入戶證明。
- B. 設籍於臺南市，並領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 C. 符合各級政府依其相關規定補助之經濟弱勢者或由各級政府認定經濟困難並開立證明者(需檢附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或區公所開立之經濟弱勢證明，例：中低老人生活津貼、身障生活補助、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

2 醫療補助項目有那些?

- A. 掛號費
- B. 健保部分負擔
- C. 住院膳食費
- D. 救護車費用

3 具備那些申請資料?

(第2,3,4,5項請民眾攜帶正本、以利核對)

申請地點	申請資料
衛生所 ↓ 持醫療收據正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醫療收據正本(需蓋醫院或診所章)(2)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或區公所開立之經濟弱勢證明，例：中低老人生活津貼、身障生活補助、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正/影本)(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擇一)。(4) 受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5) 健保身分之外籍人士(居留證或護照影本)(6) 帳戶存簿封面(影本)(7) 申請人/受託人私章

醫院
↓
欠費申請者

- (1) 欠費明細表或醫療收據正本
- (2)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或區公所開立之經濟弱勢證明例：中低老人生活津貼、身障生活補助、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正/影本)
-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擇一)。
- (4) 受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5) 健保身份之外籍人士(居留證或護照影本)
- (6) 醫院帳戶存簿封面(影本)
- (7) 申請人私章

4 107年的醫療收據能申請108年的補助嗎?

不可以
108年度的經費只補助108年度產生之醫療費用。

5 可至何處辦理申請?

- (1) 已繳費者，可至各區衛生所辦理申請。
- (2) 醫療費用欠費者，則由醫院窗口協助個案申請。

6 計畫補助期限?

計畫期程至當年度12月15日，但補助金用完即提前截止。

7 每一個人可申請幾次?

每人每年可補助上限為新臺幣3萬元，次數不計。(審合通過者，每筆銀行酌收手續費最多30元)

8 受託人代為申請時，應如何辦理?

受託人需持身分證、私章及申請人就醫醫療收據正本、私章、證件及申請資料至各區衛生所填寫申請單張及委託書，並辦理申請送件。

9 未領有身分證者，應如何申請?

出生6個月以上，14歲以下者，未具有身分證者，可以健保卡替代身分證提出申請；出生6個月以下者，則無須檢具任何證明，以戶口名簿影本申請即可。

10 是否可提供非申請者本人之帳戶? 所提供存摺應注意什麼?

可以，但需4親等內親屬或由醫院之存摺，並填寫領款領據及切結書(切記：請勿使用專款專戶或已久用之存摺，避免撥款時無法入帳)。

11 再次申請須要那些資料?

仍要攜帶第3項所列的資料

12 同一戶內不同人申請需檢具那些資料?

需各自檢具第3點所列的資料，不可用一份資料一起申請。

13 補發及複印之收據是否可申請?

不可以
為擴大受益之民眾並防範有少部分重複申請補助，本計畫須以『醫療收據正本』申請。

14 每個人最高可補助多少金額?

每人每年最高可補助上限為新臺幣3萬元；但救護車費用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6千元。

15 每個人最高可補助多少金額?

自申請之日起1~3個月內，補助金入帳時間，不另行通知。

16 可至何處獲得詳細資料?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health.tainan.gov.tw) 首頁/便民服務/為民服務窗口/臺南市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電洽臺南市37區衛生所或衛生局承辦人。